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認購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延長最後終止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5年1月13日有關其有條件認購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股份50.5%之公佈。

本公司尚未取得成立一間(其中包括)業務範疇適合經營新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所需之中國商務部簽發之批文及牌照。取得該等中國批文，為訂約方可完成本公司認購加德士華南股份前必須達成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將最後終止日由2005年10月7日延長至2006年1月7日，以提供更多時間取得該等中國批文。除非本公司可於已延長之最後終止日前取得該等中國批文，或最後終止日得以進一步延長，否則股份認購協議將於2006年1月7日失效。

謹此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5年1月13日有關其有條件認購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股份50.5%之公佈(「加德士華南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加德士華南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尚未取得成立一間(其中包括)業務範疇適合經營新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所需之中國商務部簽發之批文及牌照(「該等中國批文」)。本公司乃於2005年3月遞交該等中國批文的申請。取得該等中國批文，為訂約方可完成本公司認購加德士華南股份前必須達成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於2005年3月21日取得股東批准，即已達成另一個先決條件。

於2005年10月5日，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將最後終止日由2005年10月7日延長至2006年1月7日，以提供更多時間取得該等中國批文。延長最後終止日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於加德士華南公佈中所披露，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最近始根據若干於2004年公佈之新措施而開放市場，容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汽油零售業務。為經營新業務而由加德士華南成立之該外商獨資企業乃受該等尚未經考驗及尚未有前例之新規定所規限。

除非本公司可於已延長之最後終止日前取該等中國批文，或最後終止日得以進一步延長，否則股份認購協議將於2006年1月7日失效。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該等中國批文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完成認購加德士華南股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10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